

**第十級船救生設備之配備規範**

一、 救生艇、筏、輕艇及浮具：

(一) 船舶總噸位五百以上者，每舷應有一艘以上之救生艇，合計容載量每舷應各足敷容載核定全船人數之全額外，並應備有總容量足敷容載核定全船人數一半之救生筏。救生艇如裝置有困難時，每舷應有救生筏之總容量應增加為足敷容載核定全船人數使用。

(二) 船舶總噸位未滿五百者，全船應攜載有足敷容載核定全船人數全額之救生艇、筏、輕艇或浮具。

(三) 每一吊桿下水式救生艇應附繫於一組吊艇桿。

二、 救生圈、救生衣及警報裝置之配備，適用第七級船規定。

三、 船舶總噸位五百以上者，應備有拋繩器一具以上。

四、 船舶總噸位五百以上者，應備有火箭式降落傘式信號十二個，總噸位未滿五百者，得減為四個。

五、 船舶應備有無線電求救信號自動發射器一套。但救生艇、筏已備有輕便無線電設備者，得寬免之。